**附件2**

**河南省2022年统一考试录用公务员**

**安阳市职位面试确认情况登记表**

**报考机关： 职位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 | 粘贴本人  近期1寸  正面免冠  彩色证件  照片 | |
| 民 族 |  | | | 籍 贯 | |  | | 政治面貌及  入党（团）时间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学 历 | |  | | 学 位 | | | |  | |
|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  | | | 毕 业  时 间 | |  | | 参加工作  时 间 | | | |  | |
| 现工作单位 |  | | | 现工作单位  是否同意报考 | | | | 是□ 否□ | | | | 是否在职公务员、参公人员或现役军人 | | 是□ 否□ | |
| 是否普通高等院校在读的  非2022年  应届毕业生 | 是□ 否□ | | | 是否公安院校  公安专业  应届毕业生 | | | | 是□ 否□ | | | | 是否存在  其他不得  报考的情形 | | 是□ 否□ | |
|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时间 |  | | | 法律职业资格  证书等级、编号  及取得时间 | | | |  | | | | 报考的职位  是否存在须  回避关系 | | 是□ 否□ | |
| 户籍地 |  | 生源地 | |  | | 报名序号 | | | |  | | 笔试准考证号 | |  | |
| 高校毕业生  退役士兵 | 服役  部队 |  | | | | 入伍  时间 |  | | | 退役  时间 | |  | 学历取  得时间 | |  |
|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  | | | | | | | | | | | 联系  电话 |  | | |
|  | | |
| 学 习 及  工作简历 | 起止年月 | | | | | 学习（院校及专业）和工作（单位及职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主要  成员及重要  社会关系 | 称谓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 政治面貌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  有关规定  告 知 |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考试录用各环节，在招考各环节发现应试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按规定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网上面试确认时，凡应试者上传提交的证件资料不实或不齐全，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安阳市招录机关、公务员主管部门有权取消其参加面试的资格。 | | | | | | | | | | | | | | |
| 应 试 者  本人承诺 | 本人在本表所填写的所有内容、信息均准确无误，本人所上传提交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和照片等均真实、有效、齐全，如有虚假或不齐全，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应试者（本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由应试者本人填写，使用A4纸打印，填好后拍摄成照片上传提交。请应试者务必诚信、真实、准确、规范填写本表，确保填写的内容、信息准确无误、真实有效。

2.“报考机关”“职位代码”的填写，须与《河南省2022年统一考试录用公务员拟录用职位表》、笔试准考证保持一致。

3.“姓名”栏，填写的姓名须与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笔试准考证上的姓名一致。面试确认时须上传提交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原件的照片（身份证原件正面和背面的照片均须上传提交）。

4.“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等栏涉及时间的，按公历填写到月，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如“1997.01”“2006.12”。

5.“照片”栏，粘贴本人近期1寸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蓝底、白底或红底均可）。

6.“民族”栏，填写民族的全称，如“汉族”“回族”“朝鲜族”“维吾尔族”等，不能简称“汉”“回”“鲜”“维”等。

7.“籍贯”栏，填写祖籍所在地，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要填写省、市或县的名称，如“河南安阳”“河南林州”“河南安阳县”“河南滑县”“河南内黄”“河北临漳”等。直辖市直接填写市名，如“上海”“重庆”等。

8.“政治面貌及入党（团）时间”栏，填写规范简称，如“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九三学社社员”“无党派”“群众”，并如实填写入党（团）的年月。是民主党派成员又是中共党员的，均须填写，如“中共党员、民建会员”。

报考职位要求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的、报考职位要求为“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中共党员”的人武专干职位的，应试者在报名时即2022年2月22日前须已具备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身份，并须上传提交所在党组织出具的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身份证明材料（加盖所在党组织公章，证明材料模板见附件5）原件的照片。

9.“身份证号码”栏，填写须与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号码一致。

10.“学历”栏，填写报考职位所使用的学历（须与上传提交的毕业证记载的学历一致），如“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面试确认时，须上传提交与报考职位所使用的学历相对应的毕业证原件的照片，并上传提交《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的照片。

留学回国人员面试确认时还须上传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可登录中国留学网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原件的照片。

普通高等院校2022年应届毕业生应当于2022年7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如面试确认时尚未取得毕业证，还须上传提交本人的学生证原件照片和所在院校出具的报考推荐证明（载明姓名、身份证号、学生证号、入学时间、就读院系、学历层次、所学专业、学业情况、毕业时间等，加盖院校公章）原件照片。

我省全日制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面试确认时须上传提交相关证书原件照片。

以党校学历报考的，面试确认时须上传提交中央党校或我省省委党校的毕业证原件照片，并提供中央党校或我省省委党校出具的学历证明材料原件照片。

以辅修、第二学位报考的，面试确认时须上传提交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照片。

11.“学位”栏，填写的学位应与报考职位所使用的学历层次相对应。报考有学位要求的五级法官助理、五级检察官助理职位的必须填写，填写报考职位所使用的学位，且须与报考职位所使用的学历相对应，面试确认时还须上传提交学位证原件的照片。

报考的职位无学位要求的，如应试者取得了与报考职位所使用的学历相对应的学位，也应填写此栏，但面试确认时无需上传提交学位证原件照片。

12.“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栏，填写与报考职位所使用的学历相对应的毕业院校和专业，填写规范名称，并须与毕业证所载名称一致，如“郑州大学 哲学”。

以辅修、第二学位报考的，除填写毕业证所载专业名称外，还须填写辅修或第二学位相关证书所载的专业名称，如“郑州大学 哲学（辅修法学）”。

所学专业未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研究生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上的，所学专业的主要课程内容应与报考职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内容基本一致，面试确认时须上传提交所学专业主要课程或就读院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就读院校认可的本人所学专业的毕业生成绩表或主要课程目录等，均加盖就读院校公章）原件的照片。

13.“毕业时间”栏，按公历填写到月，须与毕业证书上记载的时间一致，须与报考职位所使用的学历相对应。

14.“现工作单位”栏，填写现工作单位的规范全称。

15.“现工作单位是否同意报考”“是否在职公务员、参公人员或现役军人”“是否普通高等院校在读的非2022年应届毕业生”“是否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是否存在其他不得报考的情形”“报考的职位是否存在须回避关系”等栏，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如实在相应方框内打“√”。

“参公人员”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

根据《河南省2022年统一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规定，现役军人、普通高等院校在读的非2022年应届毕业生、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公安机关面向社会招考的职位；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均不得报考；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16.“现工作单位是否同意报考”栏，应试者为在职人员（包括现仍在报名时填写的单位工作、报名时无工作单位而现在有工作单位、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的工作单位不一致等情形）的，如选择“是”，面试确认时须上传提交现工作单位（须具有人事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原件照片（模板见附件6，加盖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公章，人事管理权限归属问题请咨询本单位人事部门）；如选择“否”，则不通过面试确认和资格审查。

应试者报名时至今无工作单位的，无需填写此栏。

应试者已从报名时填写的工作单位离职且现在没有工作单位的，可不填写此栏，但须由应试者本人作出书面说明（离职书面说明模板见附件7）并签字，面试确认时上传提交离职书面说明原件照片。

17.报考限“内黄县户籍或生源”的职位的，以“内黄县户籍”报考的，填写户籍地，面试确认时上传提交户口薄本人页面原件照片；以“内黄县生源”报考的，填写生源地，面试确认时提交学籍证明原件照片。均填写至县一级，如“内黄县”。

非报考限“内黄县户籍或生源”的职位的，“户籍地”“生源地”栏无需填写。

18.“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时间”“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级、编号及取得时间”栏，由报考五级法官助理、五级检察官助理职位的应试者填写，报考其他职位的应试者无需填写。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时间”栏，填写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时间。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级、编号及取得时间”栏，填写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等级（如“A证”）、证书编号，并填写取得的时间。

报考五级法官助理、五级检察官助理职位，要求取得相应等级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面试确认时须提交报考职位要求等级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原件照片（报考者原则上在报名时即应完全具备职位要求的各项资格条件，如应试者在报名时即2022年2月22日前已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尚未正式下发的，可放宽至面试确认时上传提交报考职位要求等级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原件照片。面试确认时不能上传提交报考职位要求等级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原件照片的，取消面试资格。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达到合格分数线、网络查询等其他材料均不能作为资格审查材料）。

19.报考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招考的人武专干职位，如实填写“服役部队”“入伍时间”“退役时间”“学历取得时间”栏，面试确认时还须上传提交入伍通知书、退伍证的原件照片。

根据《河南省2022年统一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规定，招考职位要求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的，报考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按照国家招生计划统一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从我省入伍，服现役期满退役的士兵（含毕业学年入伍并在服役期间取得学历的）；②按照国家招生计划统一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在校期间从我省入伍，服现役期满退役后复学取得学历的退役士兵；③从我省入伍，服现役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退役士兵。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不得报考。

非报考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招考的人武专干职位的，“服役部队”“入伍时间”“退役时间”“学历取得时间”栏无需填写。

20.“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栏，请填写本人常住地址或日常工作地址，并填写相应的邮政编码。

21.“联系电话”栏，请填写本人常用、联络畅通的手机号码，至少填写1个手机号码。

22.“学历及工作简历”栏，填写内容包括“起止年月”“学习（院校及专业）和工作（单位及职务）情况”。

“起止年月”按公历填到月（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前后要衔接、连续，不得空断（因病休学、休养、待业、待分配等都要如实填写）。

“学习和工作情况”从高中填起至今，要按照本人在不同时期学习、工作单位及所担任职务的变动情况分段填写。

在大专（本科）院校学习的经历，要填在某院校某系某专业学习，院校、系及专业要填写毕业时的名称。

省辖市、县（县级市）前面均应冠以省名（如“河南省安阳市”“河南省林州市”“河南省汤阴县”），市辖区前均应冠以省名、市名（如“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地名、行政区划、单位名称发生变化的，按当时名称填写。

工作单位和职务要写规范全称。

**示例1：**

2012.09—2015.07 河南省安阳市某某高中学习

2015.09—2019.07 某某大学某某系某某专业学习

2019.07—2019.10 待业

2019.10— 河南省安阳市某某公司职员

**示例2：**

2009.09—2012.07 河南省内黄县某某高中学习

2012.09—2016.07 某某大学某某系某某专业学习

2016.07—2016.12 待业

2016.12—2018.01 河南省滑县某某公司职员

2018.01—2019.01 河南省林州市某某中心（试用期）

2019.01— 河南省林州市某某中心九级职员

23.“奖惩情况”栏，受奖励的，填写受市级以上的奖励或记功等；受处分的，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机关批准受何种处分，何年何月经何机关批准撤销何种处分。没有受过奖励和处分的，填“无”。

24.“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主要填写本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岳父母等以及其他重要社会关系的有关情况，要填写截至填表时的真实情况。称谓、姓名、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工作单位及职务要填写准确。“称谓”的写法要规范，配偶为“妻子”“丈夫”，子女为“儿子”“女儿”，多子女为“长子”“次子”“三子”“长女”“次女”“三女”等，父母为“父亲”“母亲”，配偶父母为“公公”“婆婆”“岳父”“岳母”。

“出生年月”填写到月，如“1962.01”。

“政治面貌”填写规范简称，如“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无党派”“群众”。

“工作单位及职务”要写实，各种机构要用规范名称，“省、市、县、乡、村”不能省略。有工作单位的，要填写具体单位名称、职务（职级/职称）名称；无工作单位的，在农村的表述为“农民”，具体到行政村；在城市的表述为“居民”，具体到社区。子女为在校学生的注明校名。已去世、已退（离）休的，在原工作单位及职务后加括号注明，如“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县某某乡某某村农民（已去世）”“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县某某局原局长（已退休）”。配偶有在国（境）外学习、工作、定居和在中外合资或外资企业工作的，其所在院校、定居地点、工作单位及职务，应如实填写，凡加入外国国籍或持有外国永久居留证的须注明。

**示例：**

妻子 李某某 1992.07 中共党员 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区某某小学教师

儿子 张某某 2018.05 群众 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区某某幼儿园学生

父亲 张 某 1961.10 中共党员 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县某某厂职工（已退休）

母亲 陈某某 1963.05 群众 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县某某乡某某村农民

岳父 李 某 1959.02 中共党员 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区某某局原副局长（已去世）

岳母 王某某 1960.11 群众 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区某某社区居民

叔叔 张 某 1969.06 中共党员 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局党组书记、局长

25.请应试者认真阅读“资格审查有关规定告知”栏中内容，不作出违反规定的行为，以免影响自己的考试录用。

26.请应试者认真阅读“应试者本人承诺”栏中内容，手写签名确认，并认真诚信履行承诺。“年月日”请勿漏填。

27.本表和所须提交的承诺书、证件、证明、材料等证件资料原件均以照片形式上传提交（每张照片须清晰、端正，并须完整显示所对应的承诺书、证件、证明、材料上的全部内容）。此《填表说明》无需打印、拍照和上传提交。